

越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慈善基地） 运营项目协议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越城区五邻社联合总会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叶家堡公寓 11 号

甲、乙双方根据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TYJZZ2025002的越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慈善基地）运营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协议。

一、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6 日。

2. 实施地点：越城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叶家堡公寓）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党建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在新常态下的党建引领作用，通过契约化共建机制，推动基地社会组织与爱心企业签订共建契约，共同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建志愿服务活动，其中，签约单位不少于 20 家，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2 次。协助对综合党委兜底管理的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常规检查，指导其有效开展党建工作。

（二）组织培育。通过资源对接、项目策划、服务咨询、专题培训、组织建设等措施，强化对全区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与基层民政服务站孵化培育，推动越城区社会组织、基层民政服务站品牌形成。其中，新培育慈善组织不少于 3 家；组织 4 支以上不同类型的公益志愿者队伍参与基层民政服务站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培育树立 4A 以上品牌社会组织不少于 10 个、打造市级以上社会组织品牌项目不少于 2 个、塑造市级以上社会组织领军人物不少于 2 名。



（三）能力建设。在基地或基层民政服务站为社会组织、民政社工、志愿者队伍等提供专项业务培训、座谈沙龙、项目推介、项目实践、团建交流等活动。其中，全年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 20 场次，座谈沙龙不少于 12 场次，项目推介不少于 2 个，项目实践不少于 2 个，团建交流活动不少于 4 次。帮扶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社会组织不少于 1 个、项目引入不少于 1 个且资金不得低于 2 万元。

（四）慈善公益。充分挖掘引进慈善资源，全年推介慈善公益项目不少于 2 个，实施个案服务案例不少于 20 个。实体运营爱心超市（驿站），为困难群众、志愿者等群体提供爱心商品与积分兑换。链接社会公益资金，持续引导充实越城区公益资金。

（五）贯彻创建。组织做好越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级评估参评工作，包括递交申请、资料收集等工作。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基地提档升级中的资料收集、功能布局、展示策划等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组织清廉创建、品牌推荐、慈善事业等领域评优评选工作。

（六）日常管理。负责做好基地内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绿化保洁、信息发布。做好上级部门安排来基地参观考察学习的接待、讲解、会务等工作。做好入驻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考核。做好基地各类管理、服务、活动等相关资料、档案及数据等归档工作，并做好各类迎检考核。

（七）公益创投执行。负责全区公益创投活动的发布、征集、设计、筛选、评审、签约、指导、监督和评估等系列工作，并提出合理的资金资助建议报区民政局审核。针对以上工作协助创投实施单位做好与资源与需求等内容的对接。按公益创投实施进程，做好日常监测指导、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形成详实的资料台账和结项报告。

（八）宣传推广。落实专职人员维护越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区慈善总会等公众号的日常运营工作。结合中华慈善日、慈善文化宣传月、慈善奖推选等特殊时点，策划与组织活动。总结提炼越城



进工作做法，适时在新闻媒介、党政专辑、自媒体等进行发布，其中自媒体信息发布每月不少于4条，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发布不少于5篇，区级以上党政信息不少于3篇。

（九）工作人员要求

1. 投标单位（组织）需提供不少于6人以上的专职团队工作人员名单。其中，专职入驻平台人员不少于4人，专业包含社会工作、心理辅导、财务管理等，且执行项目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提供名单一致，如无故变动团队人员甲方则可终止合同。

2. 负责人员的培训和管理，遵守劳动法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发放工资及福利，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十）项目所需费用支出

基地（越城区越西路21号叶家堡公寓25幢1-9号、26幢1-17号、27幢1-16号营业房）在运营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信（移动宽带）网络通讯费（含电话费）、绿化费、保洁服务费、设备零星维修费（单项1000元以内）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按时向相关单位结算支付。

三、项目评估

1. 评估时间。本项目按预定周期结束前15天，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履约服务产出的成效进行综合性评价。项目评估前，先由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绩效考核验收。

2. 评估办法及指标

评价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党建服务	10	未推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实体化运作的酌情扣5-10分；未推动签约单位达到20家的，扣5分；未组织活动每季度达到2次的，活动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组织培育	15	未完成3家新慈善组织培育指标的，每少一家扣3分。
		未组织4支以上不同类型的公益志愿者队伍的，每少一支扣1分；未组织参与民政服务站服务活动达到20场次的，每少一场扣1分，扣完为止。
		未树立4A以上品牌社会组织达到10个的，每少一个扣1分。未打造市级

		以上品牌项目达到 2 个的，每少一个扣 2 分。未塑造市级以上领军人物达到 2 名的，每少一名扣 2 分。
能力建设	15	未面向社会组织、民政服务站开展业务培训 20 场次，座谈沙龙 12 场次、项目推介 2 个、项目实践 2 个、团建交流活动 4 次的，以上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完成帮扶组织和项目任务的扣 2 分。
慈善公益	15	未推介慈善公益项目达到 2 个的，每少一个扣 2 分。
		未完成实施个案服务达到 20 个的，每少完成一个案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管理区级爱心超市（驿站）以及实体化运营的酌情扣 5-10 分。未持续引导充实越城区公益资金的酌情扣 5-10 分。
评估督导	15	对公益创投、慈善项目、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项目的发布、征集、设计、筛选、评审、指导、监督、评估全流程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 5-15 分。
贯彻创建	10	对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参与等级评估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 3-5 分。
		协助开展社会组织清廉创建、品牌推荐、慈善事业领域评优评先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 1-5 分。
		对贯彻创建配合不到位的酌情扣 1-5 分。
日常管理	10	未做好基地内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社会组织服务、人员管理、资料整理、迎检考核等）的酌情扣 1-8 分。
		未做好上级部门安排来基地参观考察学习的接待、讲解工作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宣传推广	10	未及时做好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区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工作的酌情扣 2-6 分。
		未完成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与区级党政信息录用的，新闻媒体每少 1 篇扣 2 分，党政信息每少一篇扣 3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20	工作做法获得区、市、省（部）级以上党政信息录用或被领导批示，每项分别加 3 分、5 分、15 分，最多加 15 分。 链接社会资源，充实越城区公益资金超过 20 万元的，每增加 5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5 分。

3. 评估得分。评估分值在 85 分（含）以上的评价为优良，评估分值在 70 分（含）以上的评价为合格，在 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之间评价为基本合格，在 60 分（不含）以下评价为不合格。其中，如因甲方未推行或政策引发的某项工作未进行开展，该项目不列入扣分项。

四、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服务费用包含运营所需的劳务费、管理费、差旅费、宣传费、培训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合计支付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元）。

1. 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四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6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358200.00 元）给乙方。

（2）2026 年 7 月 4 日前（即项目终期）并经甲方绩效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238800.00 元）给乙方。第三方评估不合格并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再支付剩余部分，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权责约定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专职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投标文件内指定的工作人员。专职入驻（基地）人员在基地的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法定年节假日相关规定执行。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或者雇佣关系。服务过程中，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



奋的工作，保持必要的汇报沟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项目进行大幅调整，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7.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服务终止后应将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

8. 乙方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未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经甲方提出后仍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项目费用，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地震、飓风、市政动迁等不可抗原因产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由甲方负责。

七、协议效力及其他

1. 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商定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5年7月16日

